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珈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凱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，係由躑奧有限公司與口口廣告有限公司簽訂契約，聲請人應陳報正確之聲請人及相對人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如發票)。

三、提出附件之中文譯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